

2021年度澜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	是否存在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或经营劳务派遣业务；伪造、涂改、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；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；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；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；发布虚假或含有歧视性内容招聘信息；以“返费”等方式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市场价格；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和扣押身份证；假外包真派遣；超出核准的业务经营范围；未落实服务场所明示制度；未建立内部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行为。	县人社局 许可的人力 资源服务 机构 3家；备案 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3 家	50%	2021年9 月30日前	随机抽查	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	县局	
2	民办职业 培训学校	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情况	县人社局 许可的民 办职业培 训学校	50%	2021年11 月30日前	随机抽查	《民办职业学校管理办法》	县局	
3	社会保险	养老、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稽核	单位和个 人	对疑似欺 诈冒领和 重复领取 待遇的疑 点信息 100%抽查	2021年2 月-12月	随机抽查	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 《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》 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（2011年7月1日起施行）	县局	